

新政〔2023〕10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先导性社会公益事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2023〕31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郑政〔2023〕22号），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结合新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创新驱动发展、需求牵引发展、多方协同发展、统筹集约发展，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加快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新郑市全国一流现代化临空名市建设提供高水平气象保障。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气象科技创新、服务、业务和管理体系更加健全，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不断提升，气象服务供给能力和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显著发挥，基本形成符合新郑城市发展定位的数字气象服务体系。

到2035年，气象与国民经济各领域深度融合，气象协同发展机制更加完善，监测系统更加精密，预报系统更加精准，气象服务覆盖面和综合效益大幅提升，全市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稳步提高，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科技能力现代化和气象社会服务现代化基本实现。

二、重点任务

（一）坚持创新引领，激发高质量发展动能

1. 加强气象科技创新机制建设。落实国家和省、郑州市气象

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加强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构建科研业务深度融合、观测预报服务协调发展的研究型业务格局。

责任单位：市科工信局、财政局、气象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2. 强化重点领域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开展暴雨（雪）、大雾、强对流、大风等气象灾害客观预报技术科研攻关，强化数值天气预报本地化应用和风险评估技术等领域研究。面向城市生命线、城市建设、综合交通、旅游康养、生态环境等开展跨领域多学科交叉融合的气象风险预警服务技术研究。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兴技术与气象深度融合应用。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科工信局、发展改革委、城管局、住建局、交通局、文广旅体局、生态环境分局、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二）推进数字化改革，发展智慧气象

3. 建立智能精密的综合气象监测体系。建立陆空天一体化、协同高效的精密气象监测体系。科学加密观测空白区、薄弱区和灾害易发区、人口密集区等区域的各类气象探测设施。完善垂直气象观测体系。利用智能灯杆、通信铁塔等市政设施发展泛在感知气象观测网。面向黄帝故里等重要场景开展梯度观测、冠层观测。建设交通、旅游等专业气象自动观测设备。强化风云卫星、高分卫星等数据应用能力。健全相关行业气象统筹集约发展机

制，按照相关规定将各部门各行业自建的气象探测设施纳入国家气象观测网络。提升观测装备智能运维保障水平和计量检定能力。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政务服务大数据局、住建局、水利局、农委、生态环境分局、交通局、城管局、文广旅体局、资源规划局、科工信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4. 构建智能网格精准的气象预报系统。健全无缝隙、全覆盖智能网格预报业务体系和产品体系。强化气象数值预报模式本地化应用，逐步实现提前1小时预警局地强天气、提前1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1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1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提前1年预测气候异常的精准预报能力，实现新郑市百米级、逐小时滚动精细预报，提升强对流和强降水天气的精细化预报能力。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5. 发展智慧精细的气象服务体系。构建“业务化网格实况+气象服务”和“智能网格预报+气象服务”业务体系，整合打造精密监测、精准预报、精细服务、综合管理为一体的多跨协同气象重大应用。推进气象服务数字化和气象数据价值挖掘工作，面向重点行业分类构建数字化气象服务场景，开展交通、水利、生态、旅游、城管、建筑、农业、电力、燃气、金融、能源、新兴产业等重点行业全过程风险研判，发展保障城市运行的分行业场

景化气象服务。完善气象数据资源、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安全保障。推动“云+端”的集约化气象服务信息技术构架建设。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政务服务大数据局、科工信局、水利局、城管局、住建局、资源规划局、商务局、交通局、农委、生态环境分局、应急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6. 打造优质安全的气象数据和信息网络体系。全面推进气象数据业务建设和跨部门融合应用，落实数字化转型战略，实施气象数字化工程。建设固移融合、高速泛在的气象通信网络。建立新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间应急视频会商系统，提升灾害性天气联防联控能力。建设高速气象通信网络，提升气象数据传输效率。强化核心业务系统运行数字化监控，提升业务风险防控能力。根据气象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强化气象信息网络和气象数据安全体系建设。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政务服务大数据局、科工信局、财政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三）保障生命安全，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7. 加强城乡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建设。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防联控机制。健全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气象防灾减灾体制机制，落实属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责任。完善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组织指挥体系。细化重点行业、重点区域气象灾害防御指引，推动建立基于高级别预警信号的风险区域、敏感行业、重点人群自动停工停业停课机制。健

全防雷管理责任体系，将防雷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监管和考核体系，规范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管理；学校、医院、旅游景区等重点场所要做好防雷安全工作。健全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制度，推行气象巨灾保险。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高风险地区监测预警服务能力建设。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应急局、公安局、水利局、资源规划局、交通局、城管局、住建局、文广旅体局、教育局、科工信局、商务局、金融服务中心、农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8. 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全面融入城市精细化治理，完善符合新郑市地理气候特征的气象灾害精细化动态监测体系。健全交通、城市内涝、中小河流水库、地质灾害、旅游、城市生命线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气象灾害风险预警业务，开展分灾种分行业的气象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推进分乡镇（街道、管委会）气象预警，实现乡镇（街镇、管委会）分层级应用。加快推进新郑市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建好新郑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成满足需要的融媒体资源大数据、指挥调度和制作发布平台，提高全覆盖、快速、靶向预警发布能力。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应急局、城管局、住建局、水利局、交通局、资源规划局、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农委、生态环境分局、文广旅体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9. 提高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编制完善新郑市气象灾害防御相关规划。完善气象灾害防御治理体系，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纳入基层基本公共服务。依法依规做好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等气候可行性论证，做到关口前移，不断提升气象灾害防范能力。开展气象风险和气候承载力评估服务，推动研究成果融入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基础设施设计标准。定期开展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和区划，探索建立气象防灾减灾能力评价机制。强化气象灾害重点防御单位风险管理。健全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机制。将气象灾害防御科学普及工作纳入各级综合科普体系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融入全市中小学义务教育体系；加强气象科普宣传和气象文化基地建设，高标准建设新郑市级气象科普场馆、气象主题公园。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气象局、发展改革委、应急局、资源规划局、文广旅体局、科工信局、科协、园林中心，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四）推进融合发展，实施“气象+”赋能行动

10. 服务韧性城市建设。全面融入“城市大脑”，聚焦暴雨、大风、雷电、大雾、高温、低温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开发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数字化气象服务产品，将气象风险评估服务融入城市安全运行指挥系统，建立基于气象的城市运行风险数字地图；建设城市精细化管理气象保障系统，交通出行、建筑节能智

能管理的气象服务，推动气象服务融入生产、运营、消费等环节，实现重点行业全过程、全链条气象服务。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应急局、资源规划局、城管局、住建局、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11. 加强综合交通气象服务。推进以道路交通、轨道交通、桥隧、重要枢纽为重点的综合交通气象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服务。强化城市雪亮工程摄像头等图像识别天气要素技术应用，做好市域高速公路、国省道以及城市道路低能见度、路面湿滑、拥堵，城市桥梁大风、大雾、结冰、隧道口积水等气象条件监测预报预警服务。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公安局、城管局、气象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12. 强化政府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服务。健全重大活动气象保障工作流程和标准规范，完善重大活动气象应急预案。加密建设重大活动观测系统，提高重大活动精细到场馆、分钟级的定时、定点、定量预报能力。建立集历史数据、实况监测、预报产品、风险评估于一体的精细化无缝隙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服务系统。发展特定空间和时间段的百米级、分钟级降水、风力等要素短临预报业务。做好黄帝故里拜祖大典气象服务。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气象局、文广旅体局、交通局、商务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13. 强化农业气象保障服务。实施农业气象能力建设工程，

建设农业气象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和多场景农业气象服务平台，提升智慧气象为农服务能力，推进气象为农服务提质增效。做好粮食生产气象保障，开展设施农业和特色农产品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加强关键农时农业气象灾害预报，持续做好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和病虫害防治气象服务。开展基于个性化需要的农业气象精细化服务。加强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开展农产品气候品质认定，为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及种植业产业结构调整提供支撑保障。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气象局、农委，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五）聚焦美好生活，提供智慧气象服务

14. 优化民生气象服务供给。建立公共气象服务清单制度，将公共气象服务纳入县、乡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形成保障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完善公众气象服务产品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服务需求。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实现各类媒体气象信息全接入，推动应急广播与小区广播在预警信息发布中的应用。构建公众气象服务评价模型，不断提高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气象局、文广旅体局、融媒体中心、农委、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15. 加强高品质生活气象服务供给。引进智慧气象服务平台，实现气象服务产品超市、智能化产品制作、融媒体发布和智能调

度服务等功能。加强 A 级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提升景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开展 A 级以上景区的精细化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服务，开展基于气象影响预报数据的旅游线路规划及旅游行程个性化定制服务。提升健康气象服务水平，实现特殊人群健康风险评估和疾病气象风险预报。提升全民健身气象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文广旅体局、卫健委、农委、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六）保障重大战略，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气象支撑

16. 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涵养区生态气候监测评估，助力山区、湿地、森林等重点生态修复。开展精细化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提升森林火灾扑救气象保障和气象风险预警能力。深化气象与生态环境部门联动机制，做好污染气象条件预测预报，强化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气象科技支撑，开展碳氧监测评估，促进碳减排，推动碳中和。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应急局、林业局、资源规划局、科工信局、发展改革委、气象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17. 强化气候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气象保障。开展风电和光伏发电开发资源量评估，为风电场、太阳能电站等规划、建设、运行、调度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完善负氧离子监测服务，发挥气象在清新空气行动中的支撑作用。深入开发利用生态气候资源，挖掘气候康养、避暑胜地等特色气候品牌潜力，积极争创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县）、避暑旅游目的地、乡村

氧吧、气候康养乡村、气候宜居乡村等气候生态品牌。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科工信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分局、文广旅体局、市场监管局、农委、气象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18. 发展生态修复型人工影响天气业务。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格局。建设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中心，提升人工影响天气现代化水平。优化地面作业站点布局，提高水资源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重大活动保障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水平。落实各级政府属地责任和相关部门职责，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发展改革委、农委、生态环境分局、资源规划局、财政局、公安局、应急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七）坚持以人为本，提供人才支撑

19. 加强气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支持气象人才申报省、市、县等各级人才计划，将气象人才培养统筹纳入新郑市属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培养高水平、具有全省影响力的气象科技领军人才。继续加大气象干部人才纳入地方培训力度，提升气象干部人才能力和素质。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科工信局、气象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20. 优化气象人才发展环境。深化气象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创

新，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气象人才评价体系，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紧密联系的分配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对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后在相关工作中给予表彰或表扬奖励。落实好气象职工各项待遇，稳定气象职工队伍。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科工信局、气象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三、强化保障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保气象高质量发展资金保障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同频共振，突出解决气象发展规划、科技创新、机构编制、资金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等关键问题。加强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压实各方责任，督促重点任务落实，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二）完善联动机制

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沟通合作，各类服务主体要坚持需求引领主动与气象部门建立跨区域、跨部门协同机制，扎实推进应急管理、农业、水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能源、教育、旅游等国民经济领域与气象部门深度融合发展。各有

关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要切实履行责任，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细化各项政策措施，协调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强法治建设

落实气象法规规章体系贯彻执行力度，认真遵守气象观测预报预警、气象灾害防御、气候变化应对与气候资源保护利用等制度。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实施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统一发布制度，依法规范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人工影响天气、气象信息服务等活动。建立健全本市气象标准体系。

（四）加强投入保障

进一步落实国家和地方气象事业双重计划财务体制，按照财政事权与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健全稳定持续的气象事业发展财政保障机制。完善气象设备系统升级迭代及运行维护保障机制。按规定落实基层气象工作者有关待遇，保障气象工作人员地方津补贴、奖励性津贴、改革性津贴、医疗保障等有关待遇全面落实足额发放。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

2023年12月13日

主办：市气象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3日印发

